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周一)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258号五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沈剑标先生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2,369,7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2500%。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1,599,4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0335%。
- 3.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70,2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165%。
-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1,517,0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570%。
- 5.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同意182,214,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93,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362,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9%;反对121,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2%;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9%。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同意182,21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11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弃权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363,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1%;反对121,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弃权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182,21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121,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359,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0%;反对121,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7%;弃权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同意182,210,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7%;反对122,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357,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7%;反对122,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9%;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

-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182,217,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116,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364,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9%;反对130,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弃权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182,20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130,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34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2%;反对130,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4%;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同意36,47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1%;反对137,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1%;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34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3%;反对137,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3%;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27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即公司在取得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股权的基础上,拟进一步增加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并以与标的公司股东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集团”)签署《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即金帝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291,005.55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365%)以1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金帝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9365%股权转让予本公司,该事项已获得标的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已向金帝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6,500万元。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三、备查文件

- 1.《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情况记录》;
- 2.《银行回单》。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0万元
投资品种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金额范围	0.00-5,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自有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投资风险
-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控措施
-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以下简称“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二、本次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合计人民币38,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056.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龙星化工”或“公司”)股份72,512,3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41%)的大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9,001股,持股比例由14.41%变更为13.7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2.渤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近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01*****258等	72,512,372	13.77%
2	01*****921等	1,000,000	0.18%
3	01*****504等	1,000,000	0.18%
4	01*****220等	1,000,000	0.18%
5	01*****892等	1,000,000	0.18%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派发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州街道学林街1号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虞高燕 咨询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我”)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末的公司总股本1,142,821,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4,282,191.7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本次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2,821,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63.07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46,630.639股减少至343,999.93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46,630.639元(含)减少至343,999.939元(注: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是指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应的股份数量)。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801,067.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0万元
投资品种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金额范围	0.00-5,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自有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投资风险
-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控措施
-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0万元
投资品种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金额范围	0.00-5,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自有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投资风险
-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控措施
-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龙星化工”或“公司”)股份72,512,3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41%)的大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9,001股,持股比例由14.41%变更为13.7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2.渤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近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01*****258等	72,512,372	13.77%
2	01*****921等	1,000,000	0.18%
3	01*****504等	1,000,000	0.18%
4	01*****220等	1,000,000	0.18%
5	01*****892等	1,000,000	0.18%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派发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州街道学林街1号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虞高燕 咨询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801,067.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0万元
投资品种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金额范围	0.00-5,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自有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投资风险
-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控措施
-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27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